GF—2015—0210

合同编号：202603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全称）：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门头沟区王平镇“百千工程”示范片区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京发改(审)[2025]586 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道路工程 16.98 公里，面积 31477.15 平方米;绿化工程 6670.49 平方米;供排水工程 7646.38 米;安全防护工程 12941.21 立方米;配套建设太阳能灯 152 个、垃圾桶 108 个、坐凳 91 个、指示牌 90 个、茅草亭 15 个等。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门头沟区王平镇（涉及韭园村、西马各庄村、桥耳涧村、东落坡村、西落坡村、南港村、东马各庄村、东石古岩村等）。

5. 工程投资估算：4166.23 万元人民币。

6. 工程进度安排：按项目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执行。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门头沟区王平镇“百千工程”示范片区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包含内环交通维护升级项目、外环步道修缮重组项目、给排水系统提升项目、安防系统提升项目、绿化系统提升项目等五个大项，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安全防护工程、配套及服务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完成各阶段设计文件编制、概算编制、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壹佰贰拾万陆仟元整人民币（大写）（¥1206000.00元）。

其中：设计费（含施工现场服务费）：12060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邹秀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门头沟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91520900MA6GWTFG2X
地　　址：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仁山街道办事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产业园主楼B栋10楼B100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0851-84829006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51720180800008055
时　　间：2026 年 3 月 10 日	时　　间：2026 年 3 月 1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1206000.00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1206000.00

固定单价（实际投资额×费率 /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无

4.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 无需支付，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其它：结算方式：以（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及经过批准的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为依据，不能超过审定金额。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暂以经过批准的本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中的建安费为计算基数。

总投资额：4166.23 万元

工程费：3599.56 万元

计算依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计算过程：

1.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218167.78 元
2. 工程类别：建筑、市政、电信工程
3. 专业调整系数：1.00
4.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0
5. 附加调整系数：1.0
6. 设计基本收费：1218167.78 元

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意愿，本项目最终报价特在上述基础上按照 9.9 折进行计算，即 1218167.78*0.99=1205986.10，取整报价 1206000.00 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至签约合同价的20%。

（2）发包人收到政府拨付的专项建设资金，取得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发包人、设计人依据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依据合同计价方式对签约合同价进行重新计算，形成设计费更新总额。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成设计成果后，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至设计费更新总额的80%；

（3）竣工验收后，发包人、设计人根据政府审计部门最终审计认定的设计费结算价办理结算，结算尾款支付时间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确认，且履行完相应的政府资金结算尾款拨付手续后按程序予以支付的时间为准。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剩余尾款。

设计人同意，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设计人设计费时，发包人可以延迟相应价款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发包人违约。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与其申请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开具发票产生的增值税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若设计人未提供发票、提供虚假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同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设计人因违约或其他原因需向发包人支付款项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设计人的设计费中直接抵扣。

扫描全能王 创建